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59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張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9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與八德路3段12巷16弄口時，過失碰撞訴外人葉俊明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金鳳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19,800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輛受
05 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
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註明被告願負責賠
07 償系爭車輛損害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9 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至41
10 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
1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陳金鳳因上揭交通事故致
18 受有系爭車輛修理費19,8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
19 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9頁），惟原告所
20 承保之系爭車輛係107年1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
21 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
22 括工資16,400元、零件3,4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
23 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
24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25 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2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
27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採用
28 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9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
30 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
31 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

01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2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05 廠日107年10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3年1月9日止，已使用逾5
06 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資產成本額之
07 10分之1即340元（計算式： $3,400\text{元} \div 10 = 340\text{元}$ ），加上工
08 資16,4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
09 為16,740元。

10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16,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2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1 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羅富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30 書記官 陳鳳瀾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